

短漏報銷售額未於調查基準日前補繳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9.6.16. 臺財稅字第089045337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16日

主旨：關於○○企業於期限內申報銷售額為零，嗣後逾申報期限 5天，自行更正補報其銷售額，惟於調查基準日前仍未補繳應納稅額，應否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裁處乙案，請參照本部88.2.11. 臺財稅第八八一九〇〇四七五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有關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業已修正為：「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，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。」並奉行政院發布自89.6.7. 施行。（財政部89.6.16. 臺財稅字第〇八九〇四五三三七六號函）